

补充协议（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783551721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19号B区

联系人：范海旺

联系方式：029-83231239

邮箱：1452357339@qq.com

乙方：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0257622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天朗蔚蓝国际A座17层

联系人：赵晓英

联系方式：029-81507053

邮箱：service@sroso.com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28日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并于2024年4月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续签一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现合同期限即将再次届满，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补充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续签一年，即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原合同第三章第四条第1款服务费收取标准由98元/人/月，变更为40元/人/月。

四、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导致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均应以新的政策要求为准，原合同相关费用约定同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基数上调、保险费率上调、社保费用补差等。相关费用调整在甲乙双方结算单中体现，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五、如遇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甲方按规定将该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六、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修改的内容外，其余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

